

股票代碼：1724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4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頁~第8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9頁)。

三、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情形之報告。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業經106年3月14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分配民國105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2,238,543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2,238,54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頁~第8頁)、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0頁~第29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 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35,017,855元，減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1,255,689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33,762,166元，加上105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81,953,054元，減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195,305元，105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97,519,915元。

(三) 本年可分派盈餘擬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發放股東紅利總額新台幣127,813,900元，詳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30頁)105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 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令及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

號函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
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五第31頁~第35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5 年度營業結果表現：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 2,100,890 仟元，營業毛利 393,917 仟元，毛利率為 19%；營業淨利 198,215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9%。105 年銷貨毛利比 104 年增加，毛利率持平。回顧去年維持生產運作及提升公司銷售量為目標，使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 1,764,654 仟元增加 19%，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4 年度 332,686 仟元及 138,267 仟元均有提高，毛利率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均維持在 19% 水準，營業淨利方面比 104 年度提高了 43%，在業外方面，間接轉投資大陸事業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完結及受國際匯率影響美元貶值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而減少獲利，105 年度稅前淨利 220,294 仟元較 104 年度 245,398 仟元減少 10%，其稅後淨利 181,953 仟元比 104 年度 213,742 仟元減少 15%，每股稅後盈餘為 1.42 元。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發展策略：

硝化棉產品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因下游產業外移，致使國內塗料市場需求下降，產銷無法成長而委縮，因此銷售策略不變，仍運用國外代理商之商業脈絡，更加擴增外銷市場力度，所以外銷至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國家之銷售有成長。硝化棉內銷及外銷銷售量比 104 年度分別減少 5% 及增加 21%；銷售金額亦分別減少 7% 及增加 19%，因此內外銷產品總量比去年銷售量增加 19%、金額亦增加 16%。

在硝化棉技術發展，藉由客訴管理提升自我品質改善，以優先強化既有市場佈局再加強新市場銷售。衍生產品棉漿自行生產需達一定規模，才可產生效益，因此預期 106 年硝化棉含衍生產品銷售量目標估計訂定約為 19,300 噸，。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就分別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因 105 年度電子消費科技產業需求量增加，使電子消費性產品、半導體表面蝕刻及清洗劑量增加，但銷售需求量增加而影響價格之表現，致使公司試藥銷售量及金額比 104 年度比分別增加 10% 及減少 6%。高純度化學品生產量比 104 年度增加 20%，由於 IC、LCD 客戶群穩定需求，銷售量及金額則比去年分別增加 16% 及 17%。整體而言，105 年度總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4 年度比增加 13%，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8%，銷貨毛利比去年減少 29%，獲利亦比去年減少 44%。預估 105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6,506 噸。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收益 25,875 仟元，係為第三地投資事業 T.N.C. Investment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CNC）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投資利益，且南京中硝業已於 105 年 8 月清算完結。

在新一年營運發展之經營方針與策略，最先影響公司為一例一休之變革，及其增加人力需求與勞工成本，而美國將台灣列為外匯操縱國使美元兌台幣貶值的效益降低有效毛利，以致將不定期或持續影響本年獲利。本公司除增強自身技術及銷售能力外，控制生產成本與安全衛生管理及工業安全為首要課題，以確保公司經營獲利。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耿步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5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77,351 仟元及新台幣 2,214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常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條件，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00,890 仟元，其中外銷收入為新台幣 1,506,74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台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135	5	\$	170,98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984	1		19,49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4,444	15		388,35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3	-		8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61	-		9,4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27,526	4		-	-
130X	存貨	六(三)		275,137	10		247,300	9
1410	預付款項			56,649	2		25,4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4,972</u>	<u>37</u>		<u>861,76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2,659	1		23,1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2,866	3		219,36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05,947	47		1,200,442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91,141	10		295,479	11
1780	無形資產			145	-		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2,328	1		45,73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09	1		23,4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7,095</u>	<u>63</u>		<u>1,807,683</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2,802,067</u>	<u>100</u>	\$	<u>2,669,45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0,000	5	\$	2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886	4	-	-	
2150	應付票據			164,893	6	94,847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5,662	2	54,348	2	
2170	應付帳款			59,928	2	50,66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36	1	20,4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27,265	5	113,9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024	-	15,9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4,994</u>	<u>25</u>	<u>550,26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4,389	1	49,46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6,610	2	91,77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999</u>	<u>3</u>	<u>141,23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95,993</u>	<u>28</u>	<u>691,498</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6	1,278,139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4,255	7	162,8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42,8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715	19	478,16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8,645)	(1)	6,116	-	
3XXX	權益總計			<u>2,006,074</u>	<u>72</u>	<u>1,977,952</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02,067</u>	<u>100</u>	\$	<u>2,669,4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00,890	100	\$ 1,764,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十 七)及七	(1,706,973)	(81)	(1,431,968)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3,917	19	332,686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391)	(6)	(114,171)	(6)
6200 管理費用		(59,786)	(3)	(62,0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05)	(1)	(26,5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582)	(10)	(202,799)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015	-	8,649	-
6900 營業利益		198,350	9	138,5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7,391	-	1,9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778)	-	(1,378)	-
7050 財務成本		(1,956)	-	(3,2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四)	27,287	1	109,60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44	1	106,862	6
7900 稅前淨利		220,294	10	245,39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8,341)	(2)	(31,656)	(2)
8200 本期淨利		\$ 181,953	8	\$ 213,74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513)	-	(\$ 10,8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257	-	1,8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833)	(1)	10,3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八)	5,072	-	(1,7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17)	(1)	(\$ 4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936	7	\$ 213,318	12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研非(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權益	總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58,795	\$ 40,365	\$ 305,531	\$ 1,790,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4,086)	-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6	2,459	(2,45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563)	(25,563)				
現金股利	-	-	-	-	213,742	213,742				
104 年度淨利	-	-	-	-	(8,999)	8,57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166	478,1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62,881	\$ 42,824	\$ 478,166	\$ 1,977,95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62,881	\$ 42,824	\$ 478,166	\$ 1,977,9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21,374	(6,040)	(21,37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40	6,04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814)	(127,814)				
現金股利	-	-	-	-	181,953	181,953				
105 年度淨利	-	-	-	-	(1,256)	24,76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5,715	26,0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84,255	\$ 36,784	\$ 515,715	\$ 2,006,074				

註 1：董監酬勞\$1,716 及員工酬勞\$1,716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3,633 及員工酬勞\$13,63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294	\$ 245,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855)	5,79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份額	六(四)	(27,287)	(109,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十五)	1,030	662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98,327	178,522
攤銷費用	六(十六)	90	108
利息收入		(139)	(107)
利息費用		1,801	3,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488)	1,3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	45
應收帳款		(20,238)	(56,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	4,901
其他應收款		265	(1,315)
存貨		(27,837)	1,341
預付款項		(31,238)	(2,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94	(9,21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314	(2,825)
應付帳款		9,265	10,7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1	(3,784)
其他應付款		13,300	44,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80)	1,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765	311,360
收取利息		139	107
支付利息		(1,796)	(3,147)
支付所得稅		(27,644)	(9,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464	298,336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1	\$ 8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6,42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36,548)	(141,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6	751
取得無形資產		(1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646)	(33,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062	30,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382)	(143,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40,000	1,7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0)	(1,8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814)	(25,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928)	(145,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846)	9,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981	161,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135	\$ 170,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55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

台硝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集團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77,351 仟元及新台幣 2,214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及附註十四。台硝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條件，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00,890 仟元，其中外銷收入為新台幣 1,506,74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本期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台硝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針對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008	8	\$ 190,70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984	1	19,49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4,444	15	388,35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3	-	8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61	-	9,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61,603	2	-	-	
130X	存貨	六(三)	275,137	10	247,300	9	
1410	預付款項		56,649	2	25,4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5,922</u>	<u>38</u>	<u>881,48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2,659	1	23,1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2,680	2	200,40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05,947	47	1,200,442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91,141	10	295,479	11	
1780	無形資產		145	-	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2,328	1	45,73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09	1	23,4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6,909</u>	<u>62</u>	<u>1,788,726</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2,802,831</u>	<u>100</u>	<u>\$ 2,670,215</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0,000	5	\$	2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886	4		-	-
2150	應付票據			164,893	6		94,847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5,662	2		54,348	2
2170	應付帳款			59,928	2		50,66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36	1		20,4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28,029	5		114,7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024	-		15,9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5,758</u>	<u>25</u>		<u>551,02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4,389	1		49,46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6,610	2		91,77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999</u>	<u>3</u>		<u>141,23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96,757</u>	<u>28</u>		<u>692,263</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6		1,278,139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4,255	7		162,8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42,8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715	19		478,16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8,645)	(1)	6,116	-
3XXX	權益總計			<u>2,006,074</u>	<u>72</u>		<u>1,977,952</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02,831</u>	<u>100</u>	\$	<u>2,670,2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00,890	100	\$ 1,764,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1,706,973)	(81)	(1,431,968)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3,917	19	332,686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391)	(6)	(114,171)	(6)
6200 管理費用		(59,921)	(3)	(62,3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05)	(1)	(26,5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717)	(10)	(203,068)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015	-	8,649	-
6900 營業利益		198,215	9	138,2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7,490	-	1,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330)	-	22,879	1
7050 財務成本		(1,956)	-	(3,2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875	1	85,58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79	1	107,131	6
7900 稅前淨利		220,294	10	245,39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8,341)	(2)	(31,656)	(2)
8200 本期淨利		\$ 181,953	8	\$ 213,742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六(十)	(\$ 1,513)	-	(\$ 10,8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八)	257	-	1,8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29,833)	(1)	10,3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072	-	(1,7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17)	(1)	(\$ 4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936	7	\$ 213,318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953	8	\$ 213,742	12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936	7	\$ 213,318	12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294	\$ 245,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855)	5,79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份額	六(四)	(25,875)	(85,585)
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五)	-	(23,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十五)	1,030	662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98,327	178,522
攤銷費用	六(十六)	90	108
利息收入		(238)	(142)
利息費用		1,801	3,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488)	1,3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	45
應收帳款		(20,238)	(56,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1)	4,901
其他應收款		267	(1,316)
存貨		(27,837)	1,341
預付款項		(31,238)	(2,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94	(9,21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314	(2,825)
應付帳款		9,265	10,7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1	(3,784)
其他應付款		13,299	44,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80)	1,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079	311,824
收取利息		238	142
支付利息		(1,796)	(3,147)
支付所得稅		(27,644)	(9,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877	298,835

(續次頁)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1	\$ 8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82,16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36,548)	(141,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2,976	751
取得無形資產		(1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646)	(33,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062	30,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642)	(143,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40,000	1,7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0)	(1,8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814)	(25,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928)	(145,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307	9,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701	180,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008	\$ 190,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四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35,017,855
加(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 年度))	(1,255,689)	(1,255,6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333,762,166</u>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81,953,0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95,305)	
105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497,519,915</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0 元(註 1)		(127,813,90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1.0 元(註 2)	(127,81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69,706,015</u></u>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5.12.31 庫藏股		<u>0</u>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u>127,813,900</u></u>

註1：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2：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特定人吸收。

註3：優先分配屬於105年度盈餘。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五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8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8.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8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8.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0.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10.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 (略)計入。 本公司----- (略)追認。 已依本法----- (略)載明。 已依本法----- (略)決議。</p>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0.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10.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 (略)計入。 本公司----- (略)追認。 已依本法----- (略)載明。 已依本法----- (略)決議。</p>	<p>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p>
11	<p>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1	<p>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3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13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條。</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14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14.3 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	14.3 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8	18.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5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9日。	18	18.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5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9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2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N.C. INDUSTRIAL CO., LTD..(簡稱 T.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訂。
- 二、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查。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六、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訂。
- 八、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訂及核定。
- 九、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訂及核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中互選三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其中一人為獨立董事，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二：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九條酬勞之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負責公司之營運，其任免須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聘用，定為一年一聘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依法查核或由其委託會計師審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其所投資事業及有關同業辦理保證事項，但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宏 信



附錄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17 修訂

- 第一條：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813,9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06年04月24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宏信	2,979,981	2.33%
常務董事	吳崇義	75,333	0.06%
常務董事	林玉川	1,761,412	1.38%
董 事	林邱富美	770,955	0.60%
董 事	許文馨	0	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溫清	51,387,783 0	40.21% 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河	51,387,783 610,009	40.21% 0.48%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哲銘	51,387,783 50,007	40.21% 0.04%
董 事	許正義	622,101	0.49%
獨立(常務)董事	王藹芸	0	0%
獨立董事	梁憲政	0	0%
獨立董事	毛英富	0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57,597,565	45.07%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15,059	0.01%
監察人	葉國衍	150,141	0.12%
監察人	林怡岑	1,078,051	0.84%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43,251	0.97%